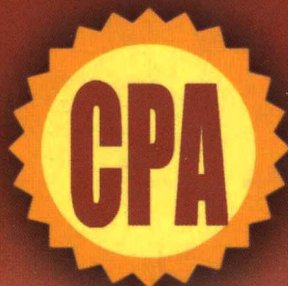


经科版 2004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经科版2004年CPA考试

精读精讲

经济法

Economic Laws

组编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CPA考试辅导委员会

经科版 2004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丛书主编：夏大慰 马贤明

经科版 2004 年 CPA 考试精读精讲

经 济 法

组编：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CPA 考试辅导委员会

编著：叶 朱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科版 2004 年 CPA 考试精读精讲. 经济法/上海国家
会计学院 CPA 考试辅导委员会组编. —北京: 经济科学
出版社, 2004. 4

(经科版 2004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系列辅导丛
书)

ISBN 7-5058-4100-9

I. 经… II. 上… III. 经济法—中国—会计师—
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25944 号

责任编辑：谭志军 张蒙

责任校对：杨晓莹

版式设计：周国强

技术编辑：潘泽新

经科版 2004 年 CPA 考试精读精讲

经 济 法

组编：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CPA 考试辅导委员会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三河市三佳印刷装订有限公司印装

787×1092 16 开 18 印张 400000 字

2004 年 4 月第一版 2004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5000 册

ISBN 7-5058-4100-9/F·3391 定价：3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CPA 考试辅导委员会 成 员 名 单

(以姓氏笔画为序)

会 计:

王兆庆 杨 勇 郑庆华 唐 宁 薛许红

审 计:

王生根 庄广堂 张各兴 范永亮 袁建娣

税 法:

王庆雯 刘小兵 李 文 杜旭冬 庞金伟

经 济 法:

叶 朱 郑朝晖 游文丽

财务成本管理:

丁 度 田 明 付念桃 刘正兵

前 言

注册会计师（CPA）资格证书无疑是当前我国最炙手可热的资格证书之一，每年参加 CPA 考试的考生逐年递增，从 1993 年的 4.5 万多人、17 万人科次，经过短短 10 年的时间，2003 年报名人数达到 68.2 万人、155 万余人科次，创历史新高。但遗憾的是每年 CPA 考试的通过率却很低，2003 年各科合格人数及合格率分别为：会计 17816 人，9.17%；审计 5812 人，7.48%；财务成本管理 11324 人，10.36%；经济法 16739 人，12.82%；税法 18653 人，12.01%。究其原因，我国转型期的特点决定了注册会计师考试内容的不断变化和调整，如新的会计、审计准则不断推出，税收政策不断调整；此外，为提高中国整个注册会计师队伍的职业素质，也相应地增加了考试的难度，每年的考题似乎越来越难！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www.esnai.net）是财政部重点建设的会计和财务管理人员远程教育网站，是世界银行全球学习发展网络（GDLN）上海中心，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考试委员会指定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网站。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依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远程教育网络覆盖到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的注册会计师协会，所推出的注册会计师考前辅导由香港会计师公会和台湾会计师公会向其会员指定提供。在过去的几年里，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的远程教育网为广大注册会计师考生提供了一系列的考试配套服务，受到了各方的一致好评。

为了更好地利用我们的优势，为考生提供更好的、全方位的服务，帮助考生取得较好的学习效果，顺利通过 CPA 考试，从 2003 年开始，上海国家会计

学院与财政部所属的经济科学出版社通力合作，推出了“经科版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系列辅导丛书”，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受到了广大考生的好评。今年，在总结去年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我们进一步整合师资，完善体系，提高质量，并在此基础上隆重推出了《经科版 2004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系列丛书之一：《经科版 2004 年 CPA 考试学习指南》

本套丛书根据财政部 2004 年考试大纲及教材组织编写，旨在全面系统地帮助考生理解指定教材各知识点及重点、难点；同时为体现知识更新的要求和 CPA 考试侧重实务、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和综合性的特点，对新知识和涉及多个知识的综合问题进行了重点讲解，以提高考生的应试能力。本套书的特点是系统、全面、重点突出、针对性强。

系列丛书之二：《经科版 2004 年 CPA 考试精读精讲》

本套丛书根据财政部 2004 年考试大纲及教材进行编写，是长期在第一线从事注册会计师考前辅导的专家、教授根据网上辅导的讲义，加工整理而成，旨在将多年积累的应试辅导经验传授给考生。本书对教材的每个知识点都做了详尽的讲解，可帮助考生全面、系统、彻底地解决在复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书中对经典习题深入细致的讲解，可帮助考生把握正确的解题思路和 CPA 考试应试的方向。

系列丛书之三：《经科版 2004 年 CPA 考试经典问题答疑精华》

本套丛书根据每年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 CPA 考前辅导网上答疑提问的情况，对众多考生提出的有关领会教材精神实质、把握考试命题规律的一些共性问题，有针对性、有重点地进行了解答，是从考生的角度进行的学以致用考的辅导，对广大考生具有很强的借鉴作用。

系列丛书之四：《经科版 2004 年 CPA 考试考点必备》

本套丛书是供考生在系统学习教材之后复习时使用的学习资料，旨在帮助考生提炼考试考点，以节省考生时间，达到事半功倍的复习效果。书中提炼了教材中应知应会的重点内容，指出了经常涉及的考点以及应掌握的程度，同时，对应重点内容讲解了近年的考题，使考生加深对出题点、出题方式和出题思路的了解，进一步领悟考试的命题趋势和命题重点。

系列丛书之五：《经科版 2004 年 CPA 考试考前冲刺模拟试卷》

本套丛书旨在检测考生对所学知识的掌握程度以及灵活运用所学知识进行应试的能力，同时根据历年考试重点及 2004 年各学科最新发展变化，对 2004 年考试趋势进行了系统、全面的预测。全套书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具有较高的权威性。

凡购买本系列丛书之一、之二、之三的读者，将随书获赠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 2004 年 CPA 网上考前辅导的学习优惠卡（价值 30 元）一张，使用该学习卡登陆“SNAI 在线”（www.esnai.net），可以在网上辅导的答疑版面上向丛书编写老师提出学习丛书过程中的疑惑，24 小时之内予以解答；上网查看汇总整理的每本书的勘误表；考试前免费下载两套模拟冲刺题。考生也可以通过该优惠卡来确认所购图书是否为正版。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委员会成员既有实务界精英，也有理论界专家，均为上海、北京等地知名的经验丰富的辅导老师，相信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的 CPA 在线辅导及系列辅导丛书将使广大考生在复习应考过程中如虎添翼。

最后，衷心祝愿大家顺利通过 CPA 考试！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CPA 考试辅导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阅 读 说 明

为方便考生更加有效地阅读、使用《经科版 2004 年 CPA 考试精读精讲》丛书，我们特对本丛书的编写体例进行如下说明。

本书每章“知识点精讲”中，各知识点的编号（X.X.X）对应于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编写的《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材》（以下简称“统编辅导教材”）相应科目的对应章节。如“2.3.2”表示统编辅导教材相应科目的第二章第三节中的第二个知识点。这样就能更加方便考生在复习时快速有效地与统编辅导教材的相应内容对照学习，以深入理解教材内容。

另外，对于跳过的知识点表示该知识点相对来说比较简单或不是考试重点，因此考生在复习时间紧迫的情况下，可以适当较少投入时间。

目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本章概述	(1)
知识点精讲	(1)
知识点测试	(9)
知识点测试答案及解析	(11)
第二章 企业法	(13)
本章概述	(13)
知识点精讲	(14)
知识点测试	(24)
知识点测试答案及解析	(27)
第三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32)
本章概述	(32)
知识点精讲	(33)
知识点测试	(40)
知识点测试答案及解析	(42)
第四章 公司法	(45)
本章概述	(45)
知识点精讲	(46)
知识点测试	(60)
知识点测试答案及解析	(64)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69)
本章概述	(69)
知识点精讲	(70)

知识点测试	(76)
知识点测试答案及解析	(81)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86)
本章概述	(86)
知识点精讲	(87)
知识点测试	(98)
知识点测试答案及解析	(104)
第七章 证券法	(110)
本章概述	(110)
知识点精讲	(111)
知识点测试	(133)
知识点测试答案及解析	(137)
第八章 合同法 (总则)	(143)
本章概述	(143)
知识点精讲	(144)
知识点测试	(162)
知识点测试答案及解析	(168)
第九章 合同法 (分则)	(174)
本章概述	(174)
知识点精讲	(174)
知识点测试	(179)
知识点测试答案及解析	(182)
第十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185)
本章概述	(185)
知识点精讲	(186)
知识点测试	(192)
知识点测试答案及解析	(196)
第十一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99)
本章概述	(199)
知识点精讲	(199)
知识点测试	(205)

知识点测试答案及解析	(208)
第十二章 票据法律制度	(211)
本章概述	(211)
知识点精讲	(212)
知识点测试	(225)
知识点测试答案及解析	(231)
第十三章 知识产权法	(237)
本章概述	(237)
知识点精讲	(237)
知识点测试	(248)
知识点测试答案及解析	(254)
第十四章 会计法	(259)
本章概述	(259)
知识点精讲	(259)
知识点测试	(264)
知识点测试答案及解析	(266)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本章概述

一、内容提要

本章在教材中具有比较特殊的地位——它是教材中惟一阐述经济法基础知识的章节，虽然不是具体的部门法，但其基本精神对以后各章节具有指导意义。

本章的主要内容包括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特征、形式、体系，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主

体、内容、客体，法律行为、代理，诉讼时效的概念、期间、中止、中断与延长，法律责任的概念、形式以及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等内容。其中经济法律关系、法律行为、代理、诉讼时效、经济纠纷的解决办法为本章学习重点。

本章在历年考试中占的比重不大，题型、分值和考点详见下表。估计今年题型依旧，但本章中代理、诉讼时效和经济纠纷的解决办法等内容为较具体的法律规定，可能穿插在综合题中出现。

二、历年试题分析

项目 年份	题型	分值	考 点
2003	单项选择题	2	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行使撤销权的期间
	多项选择题	1	无效民事行为与可撤销民事行为的联系和区别
	判断题	2	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效力；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
2002	单项选择题	1	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
	多项选择题	1	无效民事行为的种类
	判断题	1	仲裁裁决的生效时间
2001	单项选择题	1	代理行为的种类
	判断题	1	诉讼时效中断

三、教材变化

2004 年教材第一章的重要内容基本没有修改。

展经济活动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包括：（1）经济管理关系；（2）维护公平竞争关系；（3）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

知识点精讲

1.1.1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特征（一般了解）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

展经济活动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包括：（1）经济管理关系；（2）维护公平竞争关系；（3）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

经济法具有一般法律的基本特征，即国家意志性、特殊的规范性和应有的强制性。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较，经济法又有自己的一些特点，主要有综合性、经济性、行政主导性和政策性。

1.1.2 经济法的形式和体系

经济法的形式，亦称经济法的渊源，即经济法的表现形式。

我国经济法的主要表现形式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国际条约或协定。不同表现形式的法，其法律效力地位亦不同。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法律在地位和效力上仅次于宪法，行政法规的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地方性法规不能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考生必须注意：不同表现形式的法，其法律效力地位的不同又是由于其颁布机构的地位高低决定的。宪法由全国人大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法律由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行政法规由国务院颁布，地方法规由地方国家机关（包括人大和政府）制定，部门规章由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制定。特别要注意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也是经济法的表现形式之一，地方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文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经济法的体系（一般了解）主要由三大部分组成：经济组织法、经济管理法、经济活动法。

1.2.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点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规定和调整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点：（1）经济法律关系是在经济领域中发生的意志关系；（2）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规定和调整的法律关系；（3）经济法律关系是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4）经济法律关系是具有强制性的权利义务关系。

1.2.2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由三个基本要素构成，即主体、内容和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即经济法的主体，是指在经济管理和协调过程中依法独立享受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考生必须注意的是，该当事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法人代表、负责人是代表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参与经济法律活动，并不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本身，因此他们的变更不能影响经济法律关系。

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有经济法主体资格。主体资格是指当事人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受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资格或能力。经济法对主体资格的认可，一般采用法律规定一定条件或规定一定程序成立的方式予以确认。未取得法律主体资格的组织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依法成立的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只能在法律规定或认可的范围内参加经济法律关系。此处考生应当注意，最高人民法院《合同法司法解释》规定，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除非是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和禁止经营的。

经济法主体的范围十分广泛，大致分为两大类，即经济管理主体和经济活动主体。经济管理主体主要是指国务院及其承担经济管理职能的部、委、局、会、行和地方政府及其相应机构，也包括各级权力机关以及由国家和法律授权而承担某种经济管理职能的其他组织等。经济活动主体包括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以及公民个人。

此外，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国家机关和国家作为整体，在一定条件下也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历年试题

2003 年判断题第 2 题：未取得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的组织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不能从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不受法律保护。（ ）

【答案】√

【解析】主体资格是社会组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必要条件。

1.2.3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这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

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调关系中依法具有的为自己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为了满足特定的权利主体的权利，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必须实施或不实施某种经济行为。考生必须注意的是，经济法主体只能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权利，也只需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承担义务；权利是一种资格，可以享受也可以不享受，义务是一种责任，必须履行，否则要受到法律制裁；有一些特殊的权利，如国家经济管理机构对经济活动的管理权，是权利义务交织在一起的，既是权利也是义务，因此不能随意放弃。

1.2.4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包括：（1）物，指可以为人们控制和支配，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并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物体；（2）经济行为，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所进行的行为。经济行为一定是合法行为；（3）智力成果，指人们创造的能够

带来经济价值的脑力劳动成果。此外，经济权利亦可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当某种经济权利成为另一经济权利的对象时，该经济权利就成为客体的组成部分。

1.3.1 法律行为的分类和条件

法律行为是指以设立、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为目的的合法行为。

法律行为从不同的角度可以作不同的分类，有单方和多方的法律行为；有偿和无偿的法律行为；要式的和不要式的法律行为；主法律行为和从法律行为等。不同的法律行为具有不同的法律意义。

法律行为的要件包括实质有效要件和形式有效要件。

法律行为的实质有效要件为：（1）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考生应当注意：并非要求行为人为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意思表示真实；（3）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

法律行为的形式有效要件为：（1）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可分为一般书面形式和特殊书面形式。特殊书面形式包括公证形式、审核批准形式、登记形式和公告形式等。法律规定用特定形式的，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否则不能产生法律效力。（2）口头形式。（3）其他形式。考生必须注意：其他形式是指除书面、口头以外的其他行为方式。其他行为方式包括作为和不作为两种形式。作为即做出一定行为，即根据当事人的积极行为来推定其意思。如《合同法》规定，合同尚未成立时，一方当事人实际履行，另一方当事人接受的，合同成立。不作为行为成立，必须有法律的规定或双方的约定，否则不能成立。如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中，验单托收的，买方在三天内不表示拒付，即视为同意付款，因为这是法律规定的。但在合同订立过程中，受约方收到要约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答复的，则

视为拒绝要约，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

1.3.2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指在法律行为中指定条件，把该条件的成就（发生）或不成就（不发生）作为法律行为效力的发生或终止的根据。作为法律行为所附条件的事实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是将来发生的事实；（2）是不确定的事实；（3）是当事人任意选择的事实；（4）是合法的事实；（5）所限制的是法律行为效力的发生或消灭，而不涉及法律行为的内容，即不与行为的内容相矛盾。

附期限的法律行为指在法律行为中指明一定的期限，把期限的到来作为法律行为生效或终止的依据。

期限是必然到来的事实，而条件是可能发生的情形，这是附期限与附条件的不同之处。

1.3.3 无效和可以撤销的民事行为

无效民事行为是指欠缺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行为人设立、变更和终止权利义务的内容不发生法律效力的行为。部分无效的民事行为是指部分无效且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民事行为。

无效民事行为的种类有：（1）无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3）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4）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5）违反法律或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6）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民事行为；（7）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民事行为。

无效民事行为从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其法律后果有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返还第三人；其他制裁，如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等。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是指可以因行为人自愿的撤销行为而自始归于无效的民事行为。

可撤销民事行为与无效民事行为相比，有以下特点：（1）在该行为撤销前，其效力已经发生，未经撤销，其效力不消灭；（2）该行为的效力消灭，以撤销为条件；（3）该行为的撤销，应由撤销权人提出并实施，其他人不能主张其效力的消灭；（4）具有撤销权的人，可以选择撤销该行为，也可以选择撤销该行为；（5）该行为一经撤销，其效力溯及于行为开始时无效。

可撤销民事行为的种类有：（1）有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2）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请考生特别注意：《合同法》将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列入可撤销合同。

如果享有撤销权的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撤销权，则可撤销行为视为法律行为，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如果可撤销的民事行为被依法撤销，则具有与无效民事行为相同的法律后果。

历年试题

1. 2003年单项选择题第2题：根据有关规定，对于可撤销民事行为，享有撤销权的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撤销权，该行为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可行使撤销权的法定期间为（ ）。

- A. 6个月 B. 1年
C. 2年 D. 20年

【答案】B

【解析】《民法通则》规定，当事人行使撤销权的期限为1年。

2. 2003年多项选择题第1题：下列关于无效民事行为与可撤销民事行为的联系和区别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无效民事行为与可撤销民事行为都欠缺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 B. 无效民事行为与可撤销民事行为都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 C. 可撤销民事行为被依法撤销后,其效力与无效民事行为一样,自行为开始时无效
- D. 可撤销民事行为被依法撤销后,其法律后果与无效民事行为相同

【答案】CD

【解析】可撤销民事行为在撤销前效力已经发生,被依法撤销后,其效力与无效民事行为一样,自行为开始时无效,并且其法律后果与无效民事行为相同。

3. 2002年多项选择题第1题:下列选项中,属于无效民事行为的有()。
- A. 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
- B. 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
- C. 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
- D. 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

【答案】AC

【解析】此题是考无效民事行为,不是考无效合同。《民法通则》规定,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为无效民事行为。《合同法》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为可撤销的合同,只有当其损害国家利益时才为无效合同。

1.3.4 代理概述

代理具有以下特征:(1)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2)代理人直接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3)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地为意思表示;(4)代理行为的法律效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

人。

代理适用于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的法律行为,同时也适用于法律行为之外的其他行为。但是,依照国家法律规定或行为性质必须由本人亲自进行的行为,则不能代理。

代理的种类有:(1)委托代理;(2)法定代理;(3)指定代理。

代理人行使代理权必须符合被代理人的利益,不得滥用代理权。常见的滥用代理权的情况如下:

(1)代理他人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2)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民事行为;(3)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滥用代理权的行为,视为无效代理,由代理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代理人与第三者恶意串通的,一起承担连带责任。

无权代理是指没有代理权而以他人名义进行的民事行为。

无权代理的种类有:(1)没有代理权的代理;(2)超越代理权的代理;(3)代理权终止后而为之代理。

请考生特别注意:无权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有三种情况:(1)一般的无权代理视同无效民事行为,并产生与之相同的法律后果,即代理后果由代理人承担。(2)无权代理经过本人追认的,或者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有权代理,代理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3)无权代理人所为代理行为,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的,即构成表见代理,代理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被代理人承担代理后果后再要求无权代理人赔偿损失。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之表见代理曾经考过综合题,考生还应注意其他几种表见代理的情况。

历年试题

2001年单项选择题第1题:下列行为中,属